

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证号/代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案件来源 | 立案时间 | 货值金额(元) | 没收违法所得(元) | 罚没款合计(元)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 案件类别 | 备注 |
|----|------------------|-----------------------|--------------------|-------------|----------------------|------|-----------|---------|-----------|----------|---|----------------------------|--------------------------|------|----|
| 1 | 碑市监处罚(2023)0137号 | 陕西尊云餐饮有限公司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案 | 91610104MA6TMY0Y54 | 马雪 | 陕西尊云餐饮有限公司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 | 监督检查 | 2023.8.16 | 0 | 2220 | 15220 | 1. 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 10 个。 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220 元整； 3、罚款人民币 13000 元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在行政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到工商银行大行支 |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9月28日 | 食品类 | |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碑市监处罚〔2023〕0137号

当事人：陕西尊云餐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MA6TMY0Y54

住所（住址）：西安市碑林区德福巷 46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马雪

2023 年 08 月 11 日，南院门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到西安市碑林区德福巷 46 号商铺的陕西尊云餐饮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不能提供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查看该店菜单，发现其销售鸡尾酒、茶类等自制饮品，操作区域放置制作鸡尾酒工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当事人涉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雪克杯摇酒器 1 个，手动榨汁器 1 个，酒嘴 2 个，分酒杯 4 个，吧勺 2 个予以扣押，详情见《场所/设施/财物清单》（碑市监南清单〔2023〕0089 号），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碑市监南责改〔2023〕0089 号）。现场检查发现 6 本该店销售台账，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经现场统计销售金额为 2135 元。

2023 年 8 月 22 日，就陕西尊云餐饮有限公司涉嫌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有关问题，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公司委托代理人张向东进行询问调查，张向东对其公司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对于执法人员现场收集记录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销售金额共计 2135 元的销售记录表示认可，张向东主动提供了该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期间销售记录，营业收入 85 元。当事人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向碑林区行政审批局递交食品经营许可资料。

2023年9月8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碑市监南延强[2023]0089号）

经查，陕西尊云餐饮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05日变更《营业执照》经营地址为西安市碑林区德福巷46号商铺，于2023年9月7日变更法定代表人为马雪。当事人在2022年6月7日至2023年8月10日期间，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违法所得共计2220元。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5张，进货查验记录复印件10张，我局依法制作，证明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11日到当事人经营现场的检查情况；
2. 《责令改正通知书》（碑市监南责改[2023]0089号）1份，我局依法制作，证明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3. 《询问调查笔录》1份，我局依法制作，证明执法人员针对此案进一步调查的情况；
4.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我局依法收集，证明行政相对人符合法律规定的主体；
5. 原经营地址《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所述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原因。
6. 《食品经营许可证受理通知书》，我局依法收集，证明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
7.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我局依法收集，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8. 扣押物品照片1份，我局依法制作，证明其违法行为；
9. 收款收据照片29张，我局依法收集，证明当事人违法所得。
10. 收款收据记录复印件10页，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违法所得。
11. 情况说明1份，当事人提供，说明当事人经营情况及整改情况。

2023年9月19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碑市监罚告[2023]013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当事人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主动提供销售票据，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且积极整改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符合《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从轻行政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用具：雪克杯摇酒器1个，手动榨汁器1个，酒嘴2个，分酒杯4个，吧勺2个；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220 元整；

3、罚款人民币 13000 元整。

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15220 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东大街347号）。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